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7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公司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现对《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二、补充披露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处理后排放	1	元明粉分公司元明粉部厂区东北角	SO ₂ : 103 mg/m ³ ; NO _x : 146 mg/m ³ 烟尘: 16 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SO ₂ : 20.13 吨/年; NO _x : 28.42 吨/年; 烟尘: 3.15 吨/年	SO ₂ : 280 吨/年; NO _x : 200 吨/年; 烟尘: 83.658 吨/年	未超标

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处理后排放	1	厂区西面	SO ₂ : 159.9 mg/m ³ ; NO _x : 236 mg/m ³ ; 烟尘: 21.8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 115.10 吨/年; NO _x : 170.15 吨/年; 烟尘: 15.69 吨/年	SO ₂ : 163.1 吨/年; NO _x : 172.6 吨/年; 烟尘: 21.6 吨/年	未超标
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	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处理后排放	1	厂区北面	SO ₂ : 350mg/m ³ ; NO _x : 110mg/m ³ ; 烟尘: 3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 37 吨/年; NO _x : 52 吨/年; 烟尘: 25 吨/年	SO ₂ : 37.08 吨/年; NO _x : 52.2 吨/年; 烟尘: 25 吨/年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公司元明粉分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购三静电场除尘器、炉内喷钙设施、湿式脱硫塔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确保排放达标。同时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监测装置进行监测，确保监测装置稳定运行。

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建立有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治理方面：采用循环流化床低温燃烧技术，从源头上减少氮氧化物生成；采取电袋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脱硫法对废气中二氧化硫、烟尘进行净化处理。为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安排专人负责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实现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废气排放安装了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将废气治理各项实时数据上传至环保局监测平台。

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购布袋除尘装置与脱硫脱硝装置各一套，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确保排放达标。同时有专人监管，每日巡检并记录，确保监测装置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现有的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报地方环保局审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及预案内容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演练，以便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自行监测及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废气污染物的种类，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通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全天连续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聘请第三方机构通过手工监测的方式，对废气进行监测。自行监测数据通过“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向全社会公开。

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